

中琉叢書
第二種

中國與琉球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出版

中國與琉球

出版者：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代表人：張希哲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號三樓三一七室

電話：三一四七六二五・三一四一四九

郵政劃撥：一一九一六六九一二

總經理：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青田街七巷五號

電話：三九四九九三一（五線）

郵政劃撥：一〇七五七三四一四

台本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六號之三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一五

工專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六之九號

逢甲店：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一三號

淡江店：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七一號

香港店：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〇號地下後座

印刷者：復大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武成街三六巷一六弄一五號

實售價：每册新台幣二〇〇元

保 有 版 權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初版

壹、中華民國國情簡介

一、土地與人口

中華民國位於亞洲東南部，東鄰韓國，隔黃海、東海與日本及琉球羣島相望，北接俄屬西伯利亞及中亞，西毗阿富汗、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地區，南界印度、尼泊尔、錫金、不丹、緬甸、寮國與越南，並以南海與印尼、汶萊、馬來西亞、菲律賓爲鄰。土地面積包括大陸與臺灣地區共有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平方公里（約四百四十萬一千五百餘平方英里）。

民國三十八年多，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繼續復國建國的工作。

目前中央政府轄有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東、西沙及南沙羣島等地，此一地區土地面積爲三萬六千一百八十餘平方公里（約一萬三千九百七十餘平方英里），與荷蘭相仿，較比利時等五十餘國略大；現住人口一千九百五十萬九千零八十二人（至民國七十五年底止），較葡萄牙、瑞典、挪威、馬來西亞等一百餘國爲多。

二、歷史文化

中華民族發源於亞洲中國大陸黃河流域，爲世界文化古國之一。自黃帝建國以來，歷經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以至民國，已達五千年。雖然朝代有所更遞，但是文化却一脈相承，形成東方文化的主流；國內的漢、滿、蒙、回、藏、苗、僮各族，融合成爲一大國族。中華文化以倫理、民主、科學爲基礎，是心物合一的；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我國固有道德。

民國成立後，迭遭內憂外患，全國軍民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歷經北伐、抗戰，完成國家統一，實施憲政。不幸，民國三十八年，由於中共猖亂，大陸淪陷。近三十幾年來，中央政府在臺澎金馬地區，勵精圖治，業已發展了一種自由富足的生活方式，作爲將來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藍圖，使所有中國人都能享有民主、自由、幸福的生活。

三、政府組織

(一)國民大會

依憲法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蒙古、西藏兩地方及各邊疆地區，僑居國外之國民，職業、婦女團體選舉之。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現有國民大會代表共計九百七十四位（至七十六年三月底止）。

(二)中央政府

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任期六年。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

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任免文、武官員，授與榮典，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及依憲法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下設五院，分別爲：

1. 行政院：

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及兼任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十人，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至七人。現行行政院組織除八部二會之外，另設中央銀行、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以及各特設委員會等。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議決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事項。

2. 立法院：

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務之權。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院長綜理院務，並爲立法院會議之主席。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官員及社會上有關人士到會備詢。現有立法委員共計三百二十五位（至七十六年三月底止）。

3. 司法院：

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及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現有大法官十六人，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

權。司法院所屬機關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4. 考試院：

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十九人，考試院下設考選、銓敘兩部，分別掌理全國考選行政與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5. 監察院：

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由全國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出。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院長綜理院務，並爲監察院會議主席。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院並按行政院各部會之工作，分設十個委員會，得提糾正案。現有監察委員共六十九位（至七十六年三月底止）。

(三) 地方政府

我國地方政府，遵照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訂建國大綱，規定爲省、縣二級。現有省級之政府爲三十五行省，十四直轄市，西藏、蒙古兩地方及海南特別行政區。

(四)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第一屆立、監委員及國大代表，依據憲法於民國三十七年選出。中央政府於三十八年遷至臺灣，鑒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暫時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故仍由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

其職權。嗣政府爲適應國情，於民國五十八年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訂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由總統核定公布實施，並於同年開始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歷年辦理選舉次數如下：國大代表四次（民國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九、七十五年）、監察委員四次（民國五十八、六十二、六十九、七十五年）、立法委員六次（民國五十八、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九、七十二、七十五年）。

依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第五條「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之規定，原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投票改選，惟因適逢中美斷交，國家面臨非常情況，於十二月十六日，奉總統緊急處分令，延期舉辦。至民國六十九年恢復選舉，大幅度增加名額，加強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功能，同時亦於五月十四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分七章，一百一十三條，內容詳細周延，爲選舉運作建立了法治的基礎，爲政治參與提供共同的公平競賽規則，實爲我國貫徹憲政主張中的一部重要法典。爲了端正選舉風氣，加強防杜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於七十二年對此選罷法審慎研討，廣徵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奉總統七十二年七月八日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九年的選舉，將三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共擴增爲二百零五人，其中由台澎金馬地區選出者，分別爲國民大會代表七十六人，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人，監察委員二十二人，另由海外遴選，產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二十七人，監察委員十人，較原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一百二十人，擴增八十五人，增加率爲百分之七〇·八。其總投票率達百分之六六·四〇，反映人民有高度的政治意識及參與感。當選人平均年齡爲四四·三〇歲（六十一年爲四八·三九歲，六十四年爲四六

·六一歲），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佔百分之七八。

民國七十二年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於十二月三日舉行投票，選出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一人，另由海外遴選產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二十七人，合計九十八人。

民國七十五年的選舉，三項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共選出二一六人，比六十九年選舉增加十一人，其中由台澎金馬地區選出者，分別為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八十四人，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三人，增額監察委員二十二人，另由海外遴選產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二十七人，監察委員十人。

中央民意代表歷次增補選及現有人數 單位：人

歷次增補選年別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三六年依法應行選出人數	三、〇四五	七七三	二二三
三六年實際選出人數	二、九六一	七六〇	一八〇
五八年增補選人數	一五	一一	二
六一年增額選出人數	五三	五一	一
六二年增額選出人數	一	一	一五
六四年增額改選人數	一	五二	一
六九年增額改選人數	七六	九七	三二

七二年增額改選人數	1	九八	1
七五年增額改選人數	八四	一〇〇	三二
七六年三月底現有人數	九六二	三二六	六八

(五)臺灣地方自治選舉

臺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之選舉，始於民國三十五年，當時政府先就基層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實施民選，至民國三十九年七月，開始實施縣（市）議員、縣（市）長及鄉、鎮（市）長民選，民國四十三年四月開始實施省議員民選。

選舉、罷免是實施地方自治之必要步驟，亦為選民表達民意之機會。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作為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未制定公布前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法規，據以開始實施地方自治。

臺灣省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迄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先後辦理之選舉計有：省議員八次，縣（市）議員十一次，縣（市）長十次，鄉、鎮（市）長十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各十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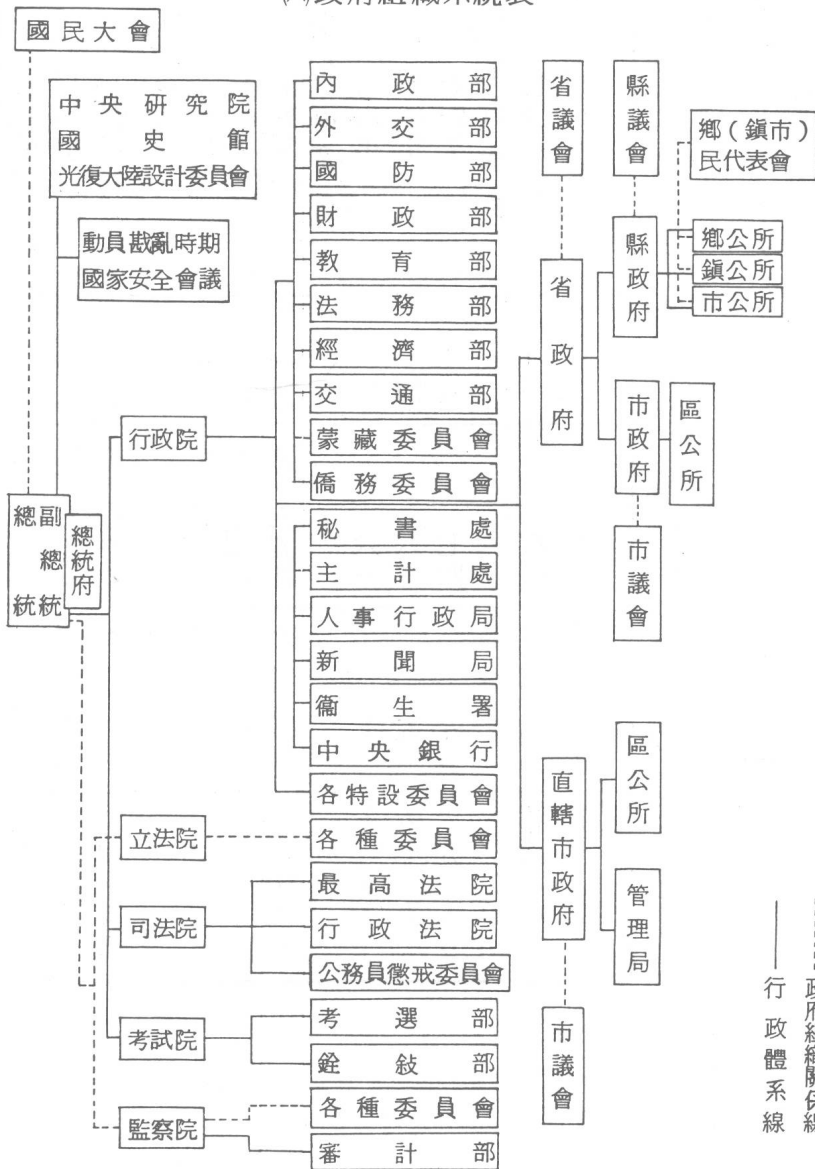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與高雄市原為臺灣省省轄市，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及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先後改制為院轄市。迄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臺北市已選舉市議員五次，高雄市已選舉市議員二次。

臺灣地區地方自治選舉

選舉別	省議員	縣長	縣議員	鄉鎮市長
屆別	六六六 七〇七 七四八	六六六 七〇七 七四八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候選人	一二五 一九九 一五八	三六六 五六六 五四四	一、二七一 一、六八三 一、四七二	四三九 七五四 五九四
當選人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七	二〇〇 一九九 二一一	八五七 七九九 八三七	三三三 三一二 三〇九
投票率 (%)	八〇・四 七一・九 七二・一	八〇・四 七一・九 七二・一	八〇・五 七五・四 七一・二	八〇・四 七六・一 七二・〇

鄉鎮市民代表		村 里 長		臺 北 市 議 員		高 雄 市 議 員	
六七年	一	六六年	一	六六年	三	七〇年	一
七一年	二	七一年	二	七〇年	四	七四年	二
七五年	三	七五年	三	七四年	五	七四年	二
六、四六〇	六、四六〇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六、四二七	六、四二七	七〇・七	七〇・七
六、七一八	六、七一八	一、四二四	一、四二四	六、二一二	六、二一二	六七・九	六七・九
六、〇六六	六、〇六六	九、五五四	九、五五四	六、二八一	六、二八一	六五・五	六五・五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六、二八二	六、二八二	六〇・九一	六〇・九一	七五・七	七五・七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六、二八二	六、二八二				
三、七五四	三、七五四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八	六九・八						
六四・二五	六四・二五						

(六)政府組織系統表



中國與琉球

政府組織關係線
行政體系線

四、外 交

(一) 外交政策

1.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及平等互惠之原則，堅守民主陣營，掌握國際情勢變化，貫徹反共國策，積極推展總體外交與實質外交。
2. 秉持反共復國的基本立場，絕不存「聯俄制匪」幻想，絕不與中共談判，務期徹底粉碎中共統戰陰謀，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

3. 加強我與各友邦間之雙邊關係，並與無邦交的自由民主國家建立和加強經貿、文化、科技合作等實質關係。

4.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及其活動，並輔導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發揮總體外交功能，加強國際間對我奮鬥目標的認識與合作。

(二) 外交關係現況

1. 加強與我有邦交國家之關係：至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底與我維持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有二十三個，我分別在此等國家設有二十二所大使館、五所總領事館及兩所領事館，雙邊關係都很密切。今後將繼續加強與各國之政治聯繫及各種合作，包括軍事互訪與合作，同時全力擴大經濟技術合作之範圍，以鞏固雙邊關係。

2. 增進與我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我與許多無外交關係國家均能透過經貿文化等交流以及技

術合作，增進彼此實質關係。至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底止，我在四十一個無邦交國家（地區）設立了七十七個機構；與我無邦交國家亦有二十二個國家在華設立了二十八個駐華機構。今後對無邦交國家當結合及運用一切對外關係之力量，擴大接觸，經由多種途徑，進一步推展實質關係。目前我與全世界一百四十餘個國家及地區均維持經貿等實質關係。

3. 加強我與各種國際組織之合作，並積極參加國際活動：加強我與各種國際組織之合作，並積極參加政府間國際會議及輔導民間團體參加各項國際活動，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瞭解與友誼，為我一貫政策。民國七十五年，我國派員出國參加之國際會議計一千零二十二次，在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計三十五次，我出國參加之國際活動有一百九十四次，在臺舉行之國際活動有四十一一次。另截至七十六年三月底止，與我地方政府結盟之外國地方政府共計二十二國及一地區之一百七十五個城鎮及州政府。

4. 加強與各民主自由國家之相互訪問活動：邀請各國朝野各階層重要人士來訪，並派遣重要人士出國訪問，有助於增進各國對我之瞭解、同情與支持。近年來，我積極推動互訪工作，甚具成效。

5. 加強對外宣傳，揭發中共在國際間的統戰陰謀：一方面促進國際間對我自立自強，積極致力於增進全民福祉及維護西太平洋地區安定之普遍認識，一方面隨時揭發中共暴政以及其在國際間統戰之伎倆，不但要使中共妄圖孤立我之陰謀無法得逞，同時要使國際間認清中共之真面目。

6. 爭取新興國家：爭取新獨立之國家拓展我外交關係為我工作之目標與重點。民國七十年八月

、七十二年五月及十月我分別與加勒比海地區之聖文森、多米尼克及聖克里斯多福建交，七十二年三月與索羅門羣島建交，七十三年五月與聖露西亞建交。

五、經濟

(一)當前的經濟政策與措施

1. 長期發展目標爲循序漸進地邁向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

2. 短期策略方面，重要工作措施爲：

- 改善產業結構，加速工業升級。
- 提升投資意願，促進經濟成長。
- 分散貿易市場，重建貿易秩序。
- 重振經濟紀律，提高商業水準。
- 整頓國營事業，促進合理經營。

(二)經濟建設

中華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至七十四年，連續執行完成八期經濟建設中期計畫；七十五年起開始實施第九期經濟建設中期計畫，經濟發展獲得顯著成就。其中第一至六期的計畫期間均爲四年，至第六期中期計畫（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執行期間，適逢第一次世界石油危機爆發，國際經濟情勢劇變，國內十項建設亦開始陸續推動，建設所需時間較長，已非四年期間所能涵蓋，政府乃將第六期中期計畫提前一年結束，改以六年爲期的第七期中期計畫（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其後由

於十項建設已經完成，十二項設計畫繼續推動，另爲配合十年長期經建計畫（六十九年至七十八年）的實施，第八期中期計畫期間乃又恢復爲四年，仍以穩定與成長並重爲原則，維持物價穩定與經濟持續成長。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俞院長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宣布推動十四項重要設計畫，繼續適度增加公共投資支出，以鼓勵民間投資，刺激經濟景氣；並加強社會福利建設，以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七十五年起，第九期中期計畫（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開始執行，政府決定依循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的原則，積極推動經濟革新工作與十四項重要設計畫，以厚植長期經濟成長潛力，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生態的平衡發展。

(三)經濟現況

民國七十五年，由於國際油價暴跌、美元對歐、日等主要國家通貨大幅貶值與國際利率繼續滑落等有利因素的出現，我國出口競爭力相對提高，對外貿易恢復快速擴張，經濟亦呈高度成長。物價方面，消費者物價仍維持穩定，躉售物價則持續下降。惟因國內投資尙嫌不足，尤其存貨投資持續淨減，超額儲蓄不斷擴大，反映對外貿易的巨額順差與外匯存底的大幅增加，不僅導致貨幣供給額增加率的大幅提高，形成物價上漲的潛在壓力，並促使新台幣對美元不斷升值。

1. 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

七十五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自上年的五·一％回升至一〇·八％，遠超過原訂五·五％的計畫成長目標；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亦由上年的三、一四二美元提高爲三、七五一美元。與世界主要國家與地區相較，我國的經濟表現極爲出色。

七十五年由於受油價暴跌、美元匯率貶值與利率下降等有利因素的影響，商品與勞務輸出較

上年實質增加二七・〇%；國內需求隨之恢復擴張，固定投資總額較上年實質增加一一・六%。惟因物價持續下跌，廠商普遍延遲回補存貨，致存貨投資的淨減趨勢至下半年始見緩和，全年投資率（資本形成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乃由上年的一八・〇%降為一六・三%。

國民儲蓄方面，七十五年政府與民間消費雖然繼續穩定增加，但實質增加率僅為六・〇%，遠較經濟成長率為低，故儲蓄率（儲蓄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續由上年的三一・五%升為三七・四%，而超額儲蓄則增至五、七九五億元，其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由上年的一五・五%提高為二一・一%。如何有效運用該筆龐大的超額儲蓄，乃為當前重要經濟課題。

2. 農業

中華民國的農業發展政策是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均富」及「地盡其利」為政策制定的基本原則。在此一原則的指導下，現階段之農業政策目標是：

- 維持重要農產品之自給自足，以確保糧食的供應無缺。
- 提高農民所得，減少農民與非農民間所得差距。
- 改善農村環境，增進農民社會福利。

為達成前述目標，政府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實施一連串的農業改進措施方案，如「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及「六年稻田轉作計畫」等。

目前政府除積極推動農建方案，修訂農業法規外，並研訂糧食政策，進行稻田轉作，改善林業經營，加強資源保育利用，促進漁業發展，加強漁業合作，改善農產連鎖，管制農產進口，加